舒城管函〔2019〕42号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县十七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4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登保、王国宝、梁钧、张斗柱、钟玉红、吕美海、叶少道、熊登祥、李家稳、李红翠、王林存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彻底解决舒城中学通校公路问题》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舒城中学现有在校学生4000多人，加上学校教职员工、陪读学生家长、周边村民及住户共有数万人在此地工作、生活，已经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市民聚居地。由此，围绕舒中通校公路而引发的周边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和群众的关注。其中，道路拥堵问题、环境卫生问题、违法建设问题、学生安全问题尤为突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把舒城中学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提升教学环境、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举措，并以实际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

1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秀萍，副县长刘浦生一行就舒城中学发展与校内外环境的综合整治情况进行了调研，召开专题会议，征求各方意见。2月28日，县政府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起草和出台了《舒城中学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舒政办秘〔2019〕18号）文件，并印发到各相关部门（单位）。

3月21日，分管副县长刘浦生召集县政府办、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重点工程管理处、县土地征管中心、县交管大队、县消防大队、舒城中学等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新组建工作队全体人员，召开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研究了议案办理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对照《方案》要求，组建了整治办公室和工作组，综合整治行动办公室主任由县城管局张俊社同志兼任，各责任单位分管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舒城中学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信息通报、协调指导等工作。同时，组建了市容环境整治、饮食安全保障、校园环境铸安、基础设施提升等四个专项行动工作组，由各牵头单位分管同志担任组长，相关责任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推动综合整治行动开展。临时办公场所由城管执法局负责设置，相关人员抽调由政府办统筹协调，综合整治行动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动员会后，分管副县长刘浦生每月召开一次整治工作的调度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亲自指挥整治行动。

二、提前摸底、理清思路。

《方案》下发之后，我局抽调6名城管执法队员组建了舒城中学城管临时工作组，由一名城管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牵头负责，与相关职能单位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调查摸底和征求意见活动，对舒城中学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掌握了基本情况，分类登记建立了台账。在做好临时管理的同时，6名城管执法人员深入通校公路两侧商户和居民家中，广泛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摸清需求底数，登记造册共有流动餐饮车、水果摊点、菜摊及搭建的门面房70余处，划出现有基本情况示意草图，为开展整治和新建农贸市场、停车场提供依据。

三、重拳出击、集中整治。

接到办理任务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和城关镇全力以赴，按照既定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方案分工负责、协同一致严格执法。从3月下旬开始，我局抽调精兵强将30余人，从早上6点30分至晚上19点30分，通过分时不断人、分点不分家、合力推进、分类突破的工作方式，不间断地对学校周边通校公路、七门堰路的严管区域内市容环境秩序进行整治和规范。截止目前，已取得较好成果。

（一）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方面。出动挖掘机4台次、铲车1辆、运输车3辆，修整通校公路两侧绿化树木、清理垃圾杂物60余车，平整场地5处1400余平方米；清理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乱拉宣传条幅等现象近70余处；依法拆除沿路旱厕、简易棚等各类乱搭建8处，恢复被占面积700余平方米；取缔经营户占道经营、取缔流动摊贩乱摆卖等现象260余起；整治早餐夜市摊点违规经营60余次；对68家门店和12户登记摊贩的经营秩序进行了规范和落实“门前三包”；清理僵尸车1辆，引导300余辆机动车辆驶入附近停车场；劝导和规范接送学生的非自动车辆无序停放200余次；查处校园周边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路面泼洒2次等。

（二）饮食安全保障行动方面。共排查食品经营单位38家，其中超市商店14家（包括药房2家，婴幼儿奶粉经营店1家），早点简餐经营摊点12家，奶茶饮品店7家，蛋糕面包加工点3家，卤菜经营摊贩2家，对3户食品摊贩进行了食用油的快检，对其中经营场所卫生不合格经营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责令限期整改。

（三）校园环境铸安行动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召开主题会议3次，出动流动宣传车辆15天，发放《致舒城中学周边机动车车主、经营户和市民的一封信》200余份，向全体学生家长印发了《舒城中学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致家长的一封信》500余份，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广播站、电子屏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动员，为整治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环境氛围。

（四）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方面。为满足校园师生及周边村民的生活需求，规划建设七门堰路临时停车场、舒中农贸市场和综合服务广场，其中农贸市场计划占地17.5亩，建筑面积为1848㎡，内建两座占地1560㎡市场大棚、占地288㎡的管理用房和公厕，设置露天自动车停车位200个，附属非自动车停车位260㎡。综合服务广场计划占地17.7亩，建筑面积为1129㎡，内建两排商铺32间、占地155㎡的管理用房和公厕，设置露天自动车停车位160个。目前工程建设已启动，但由于土地原因，七门堰停车场和舒中农贸市场工程建设中断，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工程早日完成。

另外，我局正在配套完善周边市政、园林、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作，对学校周边路灯、公厕、垃圾箱(房)等基础设施进行检查，进行老旧管线改造，破损道路修整，绿化植被补建工作。

四、长效机制、持久监管。

目前，我局已联动交管大队成立舒城中学工作小组，作为专职队伍负责舒中通校公路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实现舒城中学周边市容环境常态化管理。我局还将加强与城关镇政府、教育局、交管大队等单位的协作，形成定期会商和联合整治制度。并且安排专门保洁人员对舒城中学周边的环境卫生开展保洁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舒中农贸市场和综合服务广场建设步伐，确保六月底完成招标工作，并与七月上旬开工建设。加强七门堰路临时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缓解通校公路停车压力。继续加强舒城中学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持续推进舒城中学周边市容和交通秩序的常态化管理，更加持久有效的保障舒城中学周边环境，为舒中学子提供一个生活便利、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的学习、生活新天地！

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64-8677207

2019年7月31日